

丽水学院医学院文件

医〔2023〕15号

丽水学院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实验动物中心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学系（部、中心）：

《丽水学院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管理制度》已经党委会研究、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丽水学院医学院 实验动物中心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动物中心的管理，严格控制动物实验环境不受病源微生物的危害，保护动物维持环境的生物洁净度，确保动物使用与实验环境的一致性。依据：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,1988）、《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, GB 14925-2001）、《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丽学院办[2021]46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实验动物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从事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要求

1. 应认真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要求的各项制度，熟悉、掌握各项操作规程，确保实验动物的质量和安全。
2. 应定期体检，体检合格者方可开展相关工作。
3. 应做好安全工作，防范于未然。定期检查动物笼具设备是否良好，防止动物逃逸及其它事故的发生。下班前仔细检查门窗、水、电和仪器设备是否关闭。

二、进入动物中心的实验人员要求

1. 禁止将未检疫动物带入中心。
2. 特殊遗传背景的动物，经中心批准并通过检疫后，方可进入动物饲养室。
3. 进入普通饲养区域及实验室，人员应着工作服；无关人员未经许可，不得进入。

4. 进入屏障设施，应严格遵守设施内相关操作规程，并保持设施内整洁、安静。无关人员未经许可，不得进入。

5. 实验人员应爱护中心的仪器设备，如发生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等意外情况，应及时报告中心管理人员。

6. 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器械、药品和动物尸体；污物、垃圾倒入指定区域，严禁随意丢弃。

7. 保持实验室干净、卫生，饲养动物饲料、垫料及笼具及时添加、更换和清洁，污染垫料及动物尸体由中心饲养员统一收集后，集中处理。